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0 年 3 月 4 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4,795 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84 元/股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3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 5,195 万份，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9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4,89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0 万股，预留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行权/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84 元，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2 元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名调整为 13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895 万份调整为 4,79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二) 授予数量：4,795万份

(三) 授予人数：132人

(四)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胡代荣	董事兼总经理	130	2.71%	0.13%
2	刘卫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	2.29%	0.11%
3	肖海斌	董事	90	1.88%	0.09%
4	吴明毅	副总经理	110	2.29%	0.11%
5	夏亦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2.09%	0.10%
6	曹锐	财务总监	90	1.88%	0.09%
小计		-	630	13.14%	0.63%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人）		-	4,165	86.86%	4.13%
合计		-	4,795	100.00%	4.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五) 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 (六) 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 1、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20%

第三个行权期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为基准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为基准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为基准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制定的《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达到待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对应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为 13.54 元，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0 年至 2023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 年（元）	2021 年（元）	2022 年（元）	2023 年（元）
4,795	289,449,443.94	153,250,324.22	99,504,076.58	31,556,335.28	5,138,707.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 万份股票期权。

##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

激励对象授予 4,795 万份股票期权。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以及行权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